

##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含碩士班）

### 教學品質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111.03.3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1.04.07)

第一條 依據美和科技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系（含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所）系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教學品質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

- （一）檢討本系所各門課程之教學品質反映事項。
- （二）辦理本系所教師強化教學品質訓練事項。
- （三）協同課程委員會進行本系所課程教學品質改善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教學品質應審議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共三至五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名額由系上專任教師互薦並由召集人徵詢意見後擔任，並得由系主任遴選聘任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擔任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開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含碩士班）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通過，通過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決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呈請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